



青鳥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港落實之建議 (2007年2月9日)

嚴潔心 (青鳥行政總監；青鳥作為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

青鳥歡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2006年檢視中國及香港之報告後提出關注到中國有關法例只針對以性工作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香港亦然)，而未有與國際標準接軌，就非以性工作者為目的之人口販運訂定相關措施。

青鳥促請香港政府參考有關建議，將性工作與人口販賣脫軌，不將性工作視為人口販運之唯一動機，改以不同法例處理有關問題。

此外，青鳥一向以尊重當事人是否選擇轉業之個人意願為最大原則，但亦同意委員會向中國政府提出需向性工作者提供支援，以增加其生計機會之建議。青鳥敦促香港政府考慮採納有關建議，積極為有需要之性工作者提供適切而不帶歧視成份之支援服務。

同時，委員會亦提出需防止任何不依正確法律程序而對性工作者進行之拘禁。事實上，委員會遠在1999年已在給予香港政府的結論意見中提及：

(在本港)「賣淫本身並非不合法，但(港府)保障色情業者健康和安全的規定不明確，在對有關犯罪執法方面可能會歧視婦女」。

青鳥強烈建議香港政府採納相關建議，立即檢討以下各項本地及從內地或外地來港之性工作者在執法過程中所面對之不公平狀況，並積極改善：

- 一) 以擁有安全套作為拘捕懷疑性工作者之理由。(2006年11月19日蘋果日報題為「警掃黃拘15歲內地少女」的報導中，引述：「旺角警區助理行動主任游健雄高級督察表示，警方會向可疑的街頭女子截查，如發現她們的手袋內載有KY潤滑劑或避孕套等物品，警方有理由懷疑她們從事賣淫活動，會將她們帶署調查」。)

- 二) 不論事實是否先由顧客唆使，都只針對懷疑性工作者，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之罪名。
- 三) 不論有否真正提供性服務，都以懷疑在港從事賣淫活動為由，不經正式起訴而強行將從內地或外地來港婦女遣返原居地。
- 四) 藉「查牌」之名滋擾一樓一性工作者；容許警員在放蛇時索取免費手淫服務。
- 五) 剝削懷疑性工作者作為一般被捕人士的權利，導致出現婦女被拘留期間未能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被迫簽署口供、甚至不獲准許上洗手間的多宗案例。此外，亦有婦女表示曾受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及性騷擾等多種侵犯。
- 六) 以不人道方法拘留懷疑為性工作者之婦女（2005年警方將被懷疑性工作者囚禁於戶外大鐵籠「公開展覽」。）

在此，我們再次促請香港政府落實並貫徹反歧視及維護基本人權之精神，正視性工作者及懷疑性工作者所面對之不公平狀況，盡速改善。

關於青鳥

青鳥成立於1993年，是本港一註冊慈善團體。青鳥相信，為了社會及社區的進步，個人的自由、尊嚴及基本人權應該得到保護和提倡。社會更需要包容差異，推動社會改革，使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權。青鳥致力推動社會融和、接納性工作者——一個香港社會中最被邊緣化和歧視的社群，以協助她們獲得平等對待，實踐所有法律及健康權利為目標。

自成立以來，青鳥一直致力為在香港從事性服務行業的婦女（包括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泰國及菲律賓等地的婦女）提供各類適切服務及支援（包括外展服務、轉介服務、服務中心、熱線服務、健康及權益教育等），並倡議性工作者權益，推動社會消除對性工作者之歧視，同時鼓勵及協助性工作者建立屬於她們的支援網絡。

聯絡地址：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98108號

電話：27701065

傳真：27701201

電郵：afro@afro.org.hk